

公告编号：2024-020

证券代码：834303

证券简称：华龙期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戎艳琳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戎艳琳基于对华龙期货战略发展的共同认知，保障华龙期货治理结构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经充分沟通和协商，于2017年3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到期后，双方再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长期有效。同时，双方确认原协议到期至新协议生效期间，双方均持续按照2017年3月2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履行权利义务。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二）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

（三）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协议双方保证其担任董事的人员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

权。如一方担任董事的人员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合同相对方担任董事的人员代为投票表决；

（四）协议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上述第（一）、（三）项所述事项中，一致行动人内部出现不一致时，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为准。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续签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改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有利于降低股份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提高决策效率，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人协议》

